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按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寰亞傳媒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計劃(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得以生效或受任何其條件約束)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批准計劃後，批准於計劃生效日期因或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緊隨其後，透過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有關新寰亞傳媒股份，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寰亞傳媒股份；及
- (b)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寰亞傳媒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建議及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寰亞傳媒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4. 倘為任何寰亞傳媒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寰亞傳媒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有關本通告所載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7. 建議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
  8. 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之現行規定或指引可能實施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屬適當之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9.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